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標準作業程序
【(民)社社工 05】

壹、目的：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參、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一、申請調查表。
- 二、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所得證明。
- 四、郵局存簿影本。

肆、內部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略。

伍、名詞解釋：

略。

陸、其它：

一、特殊境遇補助對象條件：凡設籍本縣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由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 家庭暴力受害。
- (四)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

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 其他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二、民眾申請時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柒、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